

表 7.5.26 事業廢水 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 MCF 值與甲烷排放係數

處理系統	註釋	甲烷修正係數 (MCF)	排放係數 (kg CH ₄ /kg BOD)	排放係數 (kg CH ₄ /kg COD)
未經處理的系統				
排放到水生環境 (2006 IPCC 指南方法 1)	大多數水生環境（包括河流）的甲烷都處於過飽和狀態。養分供給過剩會增加甲烷排放量。碳在沉積物中累積的環境更有可能產生甲烷。	0.11 (0.004–0.27)	0.068	0.028
排放到水庫、湖泊和河口以外的水生環境 (2006 IPCC 指南方法 2)	大多數水生環境（包括河流）的甲烷都處於過飽和狀態。養分供給過剩會增加甲烷排放量。	0.035 (0.004–0.06)	0.021	0.009
排放到水庫、湖泊和河口 (2006 IPCC 指南方法 2)	碳在沉積物中累積的環境更有可能產生甲烷。	0.19 (0.08–0.27)	0.114	0.048
經處理的系統				
集中式好氧處理廠	甲烷可從沉澱池和其他厭氧池中排放。也可能排放自湍流和 / 或需氧處理過程中上游下水道中所產生的甲烷。對於接收超出設計容量的廢水處理廠，清冊編撰者應相應判斷污泥中去除的有機物質的量。	0 (0–0.1)	0	0
厭氧反應器 (如流式厭氧污泥床 UASB)	此處不考慮甲烷回收。	0.8 (0.8–1.0)	0.48	0.2
淺厭氧塘	深度不足 2 米，採用專家判斷。	0.2 (0–0.3)	0.12	0.05
深厭氧塘	深度超過 2 米。	0.8 (0.8–1.0)	0.48	0.2

資料來源：IPCC, 2019 Refinement to the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Volume 5 Waste, P.6–34, Table 6.8, 2019.